

82

1-832.5162
233

B 股 手 册

张荣亮 张军霞 张晨悦 编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B 股手册/张荣亮等编著.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1.3
ISBN 7-80073-328-9

I. B… II. 张… III. 股票-证券交易-中国-手册
IV. F83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083 号

B 股手册

B GU SHOUCE

编 者	张荣亮 张军霞 张晨悦	开本	850mm×1168mm 1/32
责任编辑	曹建海	印张	4.75
责任监制	王祖力	字数	175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 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承 印 者	制本二厂	书号	ISBN 7-80073-328-9 F·247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定价	10.00 元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一、政策与规则

1.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通知 1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3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5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证券账户开立办法 7
5.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9
6. 关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宜的通知 12
7. 关于定居境外的中国公民开立 B 股证券账户问题的通知 13
8. 上交所 B 股交易规则摘要 14
9. 深交所 B 股交易规则摘要 16

二、沪市 B 股市场及上市公司 23

三、深市 B 股市场及上市公司 79

附录：投资 B 股相关表格

编者说明

一、政策 与 规则

1.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通知

一、根据 1995 年《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第 189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境内居民可投资 B 股市场的决定，境内居民个人可以按照本通知从事 B 股投资。

二、境内居民个人从事 B 股交易，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下同）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它外汇资金；境内居民个人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可以作为从事 B 股交易的资金。2001 年 6 月 1 日后，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仍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凭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 B 股业务资格证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所在地同一城市所有经批准经营外汇存款、汇款业务的境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上述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凭加盖分支机构印章的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许可证复印件办理开户手续。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在一个境内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B 股保证金账户，不得在同一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以上的 B 股保证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名称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备案，并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对外公布其开户情况。

四、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和股票账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原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账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应当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账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账单。（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账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 000 美元。（三）凭 B 股资金账户开户证明到该证券经营机构开

立 B 股股票账户。

五、境内商业银行在为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外汇划转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审核存款日期和划转资金；2001 年 6 月 1 日前，从境内居民个人定期存款账户划转资金时，账户存款日期不得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从境内居民个人活期存款账户划转资金时，划转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的账户存款余额；在办理外汇划转时，应当将划出资金币种转为与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保证金账户相同的币种。

六、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现汇存款账户或外币现钞存款账户划入的外汇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以及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不得用于向境外支付。境内居民个人从 B 股资金账户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的从事 B 股交易的所有外汇，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现钞管理的规定以及其它现钞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境内居民个人不得从 B 股资金账户提取外币现钞。

七、非居民的 B 股资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现汇存款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汇出境外、存入其在境内开立的合法外汇账户以及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非居民不得从 B 股资金账户提取外币现钞。

八、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九、所有为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的境内商业银行，均可以办理 B 股交易项下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总分支机构之间外汇资金的收付业务。

十、证券经营机构、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的其它相关规定办理 B 股交易项下的相关业务，防止逃汇、非法套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外汇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据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事宜，但境内居民个人办理资金划转和开立 B 股资金账户事宜应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1996）75 号）和《关于清理 B 股账户的通知》（证监交字（1996）1 号）同时废止。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就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股票账户及交易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会员公司严格按照本通知内容做好各项准备，切实保证开户、交易的顺利进行。

一、境内居民个人从事 B 股交易须向境内具有经营 B 股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申请开立 B 股股票账户。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2）1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进账凭证；（3）《上海 B 股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登记申请表》；（4）本所及登记公司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会员受理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申请后，应认真审核以下事项：（1）身份证件的有效性；（2）申请人所交《上海 B 股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登记申请表》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3）银行美元进账凭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本所及登记公司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三、会员按规定对 B 股开户申请审核完毕后，须按登记公司规定的格式制作成开户申请电子数据文件，通过登记公司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传送至登记公司。

四、对于审核不合格的开户申请，会员应在境内居民个人递交的《上海 B 股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登记申请表》上注明不合格的原因并退还开户申请人。

五、登记公司根据会员送达的开户申请电子数据文件，给每个合格的申请人配置一个 B 股股票账户，并用电子数据形式通过操作平台返还给会员。

六、会员收到登记公司上述电子数据文件后，按登记公司规定的格式打印《B 股开户确认书》，并加盖公章后交开户申请人。

七、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股票账户，应按规定缴纳手续费。手续费按 19 美元/户标准收取。

八、境内居民个人进行 B 股交易，必须办理指定交易。B 股股票账户开立的同时，该账户即被指定在开户会员处。B 股股票账户的指定于 T+1 日

生效。

九、B股指定交易可以撤销和重新指定，撤销和重新指定应由境内居民个人向会员提出申请，会员将其申请通过操作平台传送至登记公司。由登记公司审核后于次日通知会员该申请是否生效。

十、境内居民个人只能在境内会员处进行指定和交易，不得在境外B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指定交易。

十一、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B股协议转让（本所的B股小配对交易属协议转让）。

十二、B股交易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产生开盘价，每个交易日9：15 - 9：25为集合竞价交易时间；9：30 - 11：30，13：00 - 15：00为连续竞价交易时间。

十三、本通知未作规定的B股交易的其他事项，按原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2001年2月26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2001年2月22日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境内居民 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开户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境内居民个人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 B 股）开户、交易等业务，维护 B 股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现将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可以在有资格从事本所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也可以在本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以下简称“开户机构”）办理开户，本所将在各大媒体公布开户网站的详细资料。

二、境内居民个人申请开户须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在证券营业部开立 B 股资金账户，提交以下文件：

(1) 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进账凭证。

证券营业部对上述文件审核无误后，为境内居民个人开设 B 股资金账户，该账户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

2. 在证券营业部或本所委托的开户机构开设 B 股证券账户，提交下列文件：

(1) 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B 股资金账户证明；

(3) 《深圳 B 股证券账户申请表》。

3. 证券营业部、开户机构应认真核验身份证件是否有效，B 股资金账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深圳 B 股证券账户申请表》各项内容是否准确、真实、完整。凡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办理 B 股证券账户。

三、证券营业部或开户机构将 B 股开户资料通过 B 股实时开户系统或其它方式传送本所，本所确认无误后配发 B 股证券账户号，由证券营业部或开户机构签发 B 股证券账户给投资者。

四、境内居民个人遗失 B 股证券账户，应到证券营业部、开户机构办理挂失补办手续，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

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贴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公章）及其复印件。

五、境内居民个人进行 B 股交易，必须通过本所有资格从事 B 股交易业务的会员进行，境内居民个人 B 股交易不得在境外 B 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

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六、本所 B 股交易方式不作变化。

七、境内居民个人 B 股开户费用每户 120 港元。

八、本通知自 2001 年 2 月 26 日起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2 月 22 日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证券账户开立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 股”）证券账户开立工作，推动 B 股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本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证券账户，须本人亲自办理，并须提供下列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二）等值 1 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进账凭证及其复印件；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证券账户申请表》；
- （四）本所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境外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证券账户，须提供境外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账户，须提供商业注册登记证、授权委托书、董事身份证明书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四条 投资者遗失 B 股证券账户，应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挂失补办新号码 B 股证券账户的，应当在股份托管证券营业部办妥原号码 B 股证券账户流通股份冻结手续，取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冻结证明；投资者申请挂失补办原号码 B 股证券账户的，不需提供股份托管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冻结证明。

第六条 境内居民个人挂失补办 B 股证券账户，应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贴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公章）及其复印件。

第七条 境外居民个人挂失补办 B 股证券账户，应提供境外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境外机构投资者挂失补办 B 股证券账户，应提供商业注册登记证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董事身份证明书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八条 B 股证券账户资料有下列之一发生变化，应及时申请办理 B 股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 （一）姓名或名称；
- （二）身份证件号码或商业注册登记号；

(三) 住所。

第九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变更证券账户资料，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B 股证券账户及其复印件；

(二) 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 发证机关出具的更改证明（须注明新旧身份证件的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第十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变更 B 股证券账户资料，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董事身份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三) 变更证明文件；

(四)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可到具备从事本所 B 股业务资格的证券营业部、本所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B 股证券账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5.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 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有关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为了促进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B股市场和外汇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1995年《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第189号令）第四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1年2月19日发布的境内居民可投资B股市场的决定，境内居民个人可以按照本通知从事B股投资。

二、境内居民个人从事B股交易，在2001年6月1日前，只允许使用在2001年2月19日（含2月19日，下同）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它外汇资金；境内居民个人2001年2月19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年2月19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可以作为从事B股交易的资金。2001年6月1日后，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2001年2月19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B股交易，但仍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B股业务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凭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B股业务资格证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所在地同一城市所有经批准经营外汇存款、汇款业务的境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B股保证金账户；上述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凭加盖分支机构印章的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许可证复印件办理开户手续。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在一个境内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B股保证金账户，不得在同一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以上的B股保证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开户后3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名称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备案，并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对

外公布其开户情况。

四、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和股票账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原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账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应当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账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账单。

（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账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 000 美元。

（三）凭 B 股资金账户开户证明到该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股票账户。

五、境内商业银行在为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外汇划转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审核存款日期和划转资金；2001 年 6 月 1 日前，从境内居民个人定期存款账户划转资金时，账户存款日期不得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从境内居民个人活期存款账户划转资金时，划转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的账户存款余额；在办理外汇划转时，应当将划出资金币种转为与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保证金账户相同的币种。

六、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现汇存款账户或外币现钞存款账户划入的外汇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以及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不得用于向境外支付。境内居民个人从 B 股资金账户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的从事 B 股交易的所有外汇，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现钞管理的规定以及其它现钞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境内居民个人不得从 B 股资金账户提取外币现钞。

七、非居民的 B 股资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现汇存款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汇出境外、存入其在境内开立的合法外汇账户以及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非居民不得从 B 股资金账户提取外币现钞。

八、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九、所有为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的境内商业银行，均可以办理 B 股交易项下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总分机构之间外汇资金的收付业务。

十、证券经营机构、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的其它相关规定办理 B 股交易项下的相关业务，防止逃汇、非法套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规定的，由中

国证监会或外汇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事宜，但境内居民个人办理资金划转和开立 B 股资金账户事宜应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1996〕75 号）和《关于清理 B 股账户的通知》（证监交字〔1996〕1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1 年 2 月 21 日

6. 关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私护照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会员：

根据国家 B 股投资的有关规定，现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者如何开立 B 股账户事宜通知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并取得境外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公民，可在境内开立非居民 B 股账户。

2. 上述投资人开立非居民 B 股账户时，应提供以下证件：

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及其复印件；

外国政府签发的永久居住证明；

银行出具的现汇收款凭证。

3.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但未取得境外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公民，可持居民身份证或中国因私护照开立境内居民个人 B 股账户。

上述投资人开立 B 股账户按要求填写《上海 B 股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登记申请表》时，在“身份证件号码”一栏中只填写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2001 年 2 月 25 日